

#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阳朔大榕树

周鹏程 / 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  
2000

# 南丹县矿产品交易市场



总经理莫玉军在市场开市庆典上讲话

为切实加强南丹县矿产品流通市场的管理,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依法规范矿产品流通经营行为,杜绝矿产品税费流失,确保国家、地方和企业的利益,推动该县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县委、县政府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成立了南丹县矿产



地县领导为市场开业剪彩



市场的工作人员合影



市场管理现代化



图为莫玉军总经理(前右二)、黄隆富副总经理(前右一)向地县领导汇报市场筹建情况

品交易市场。为切实加强矿产品交易市场的管理工作,县委、县人民政府组建了懂业务会管理的市场管理班子。并从矿管、税务等部门抽调了12位责任心强的同志组成矿产品交易市场工作人员。矿产品交易市场已先期投入资金达100多万元,增设了大量设备,整个交易过程全电脑操作,办公实现自动化。客商进入市场,可通过互联网络,了解到国内外矿种、矿量、矿价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工商、税务、矿管等部门入市为客商提供一条龙服务,减少了繁琐环节,使整个交易过程简便安全。

矿产品交易市场自3月8日开业至28日,仅仅20天时间,通过市场交易各种精矿3万多吨,市场交易额超1亿多元。根据测算,市场一年的成交额将不少于10亿元。交易市场的创办,对国家、地方、企业和经营业主都将带来极大的好处。可以肯定,矿产品交易市场的创办,必将使合法经营者的利益在交易市场内得到有效保护,投机经营者很难找到漏洞可钻,使矿产品这一不可再生的资源得到有效的开发,有序的流通,更好地依法开矿、依法管矿,确保国家、地方和企业的利益。



市场交易大楼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20期  
(总第543期)

7月20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国务院令第287号) ..... (3)

· 国 发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  
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0)15号) ..... (7)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等  
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  
旅游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46号) ..... (10)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  
计划委员会林业局关于加强  
对吸收外商投资造林项目  
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0)28号) .....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  
我区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  
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2000)29号) .....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我区  
2000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0)30号) ..... (18)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办发(2000)43号) ..... (20)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闻发布工作暂行  
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8号) .....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武警广西总队关于全区看守所、武警中队开展“共建共管共保安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0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第四届农民运动会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1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2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两级不良债务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3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4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广西新编地方志展览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5号).....	(32)

注：国发〔2000〕9号、14号，国办发〔2000〕35号、36号、39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征购启事

《广西政报 1999 年度合订本》(精装本)全文登载 1999 年度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普发性文件，登载当年度人大颁发的法律法规，便于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保存和文件查阅。现还借有少量合订本出售，每册定价 72 元，欲购者请速与本刊罗秀莲同志联系，或直接汇款至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并注明邮购合订本即可。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农立进

陈庆勇 施强 涂运彪

韦显凤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 2808801

传 真：(0771) 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 2613762

编辑电话：(0771)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7 号

现公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包括公司，下同）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

**第三条** 企业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则的规定进行，并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第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条** 年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

- （一）会计报表；
- （二）会计报表附注；
-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会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

**第八条** 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需要编制会计报表附注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资产负债表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者股东权益，下同）分类分项列示。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定义及列示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在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应当按照其流动性分类分项列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银行、保险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各项资产有特殊性的，按照其性质分类分项列示。

（二）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在资产负债表上，负债应当按照其流动性分类分项列示，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银行、保险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各项负债有特殊性的，按照其性质分类分项列示。

（三）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上，所有者权益应当按照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分项列示。

**第十条** 利润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报表。利润表应当按照各项收入、费用以及构成利润的各个项目分类分项列示。其中，收入、费用和利润的定义及列示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在利润表上,收入应当按照其重要性分项列示。

(二)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利润表上,费用应当按照其性质分项列示。

(三)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在利润表上,利润应当按照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利润的构成分类分项列示。

**第十一条**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下简称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报表。现金流量表应当按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类分项列示。其中,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定义及列示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在现金流量表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应当按照其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性质分项列示;银行、保险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按照其经营活动特点分项列示。

(二)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在现金流量表上,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应当按照其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性质分项列示。

(三)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在现金流量表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应当按照其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性质分项列示。

**第十二条** 相关附表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补充报表,主要包括利润分配表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附表。

利润分配表是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对实现净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或者亏损弥补的报表。利润分配表应当按照利润分配各个项目分类分项列示。

**第十三条** 年度、半年度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反映两个年度或者相关两个期间的比较数据。

**第十四条** 会计报表附注是为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等所作的解释。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说明;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五)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六)企业合并、分立;

(七)重大投资、融资活动;

(八)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九)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三)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四)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于年度终了编报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当编报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企业不得违反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违反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会计报表中各项会计要素进行合理的确认和计量,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12月31日;半年度、季度、月度结账日分别为公历年度每半年、每季、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条**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一) 结算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交税金等是否存在,与债务、债权单位的相应债务、债权金额是否一致;

(二) 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各项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是否有报废损失和积压物资等;

(三) 各项投资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四)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各项固定资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

(五) 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六) 需要清查、核实的其他内容。

企业通过前款规定的清查、核实,查明财产物资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各项结算款项的拖欠情况及其原因、材料物资的实际储备情况、各项投资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其完好程度等。企业清查、核实后,应当将清查、核实的结果及其处理办法向企业的董事会或者相应机构报告,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在年度中间根据具体情况,对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进行重点抽查、轮流清查或者定期清查。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前,除应当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外,还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 核对各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内容、金额等是否一致,记账方向是否相符;

(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

结出有关会计账簿的余额和发生额,并核对各会计账簿之间的余额;

(三) 检查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

(四) 对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没有规定统一核算方法的交易、事项,检查其是否按照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合理;

(五) 检查是否存在因会计差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需要调整前期或者本期相关项目。

在前款规定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编制年度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对经核实后的资产、负债有变动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标准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和内容,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会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或者任意取舍。

**第二十四条** 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会计报表中本期与上期的有关数字应当相互衔接。

**第二十五条**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按照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会计报表中需要说明的事项作出真实、完整、清楚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相应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企业终止营业的,应当在终止营业时按照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进行结账,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清算期间,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清算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集团,母公司除编制其个别会计报表外,还应当编制企业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

企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是指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会计

报表。

#### 第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

**第二十九条** 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会计信息应当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期限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企业名称、企业统一代码、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月份、报出日期，并由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还应当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照企业章程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重点大型企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应当依法定期向监事会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要求企业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有关数据的，应当向企业出示依据，并不得要求企业改变财务会计报告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第三十四条** 非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要求企业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有关数据。

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企业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有关数据的，企业有权拒绝。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的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并重点说明下列事项：

（一）反映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包括：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企业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和职工工资、福利费用的发放、使用和结余情况，公益金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利润分配的情

况以及其他与职工利益相关的信息；

（二）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纠正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情况；

（四）国家审计机关发现的问题及纠正情况；

（五）重大的投资、融资和资产处置决策及其原因的说明；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向有关各方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应当一致，不得提供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同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应当将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对外提供。

**第三十八条** 接受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未正式对外披露前，应当对其内容保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要求企

业向其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给予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财务会计报告的具体编报办法。

**第四十五条** 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财政 企业 会议 条例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是我国引进外资的一种重要方式。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是在新形势下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更好地使用国外资金，防止和化解国家主权外债风险，维护我国政府对外信誉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有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 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国家计委 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是我国引进外资的重要方式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是,在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着体制不顺、权责不统一、管理职责不到位、转贷行为不规范、还款责任不落实等问题,特别是一些贷款项目单位拖欠到期债务问题比较严重,甚至无力还款,给国内转贷机构带来了很大的资金垫付压力,也给国家财政造成了很大的负担。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有损于我国政府的对外形象和信誉,并对利用外资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央关于“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的总方针,现就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建立和实行统一规划、严格管理、职能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合作、高效运转的外国政府贷款“借、用、还”管理机制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建立健全外国政府贷款“借、用、还”管理机制的基本原则

(一) 积极利用优惠贷款,努力保持贷款规模。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要继续积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努力使贷款规模保持在现有水平。根据我国外债的结构特点,要多争取长期低息贷款,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改善贷款条件,拓宽贷款资金来源。

(二) 贯彻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提高贷款的社会经济效益。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照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农业、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环保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依照国家区域发展政策和西部大开发战略,进一步提高贷款用于中西部地区的比重,加大支持西部开发的力度;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投资基础性、公益性项目,要在注重社会效益的同时兼顾经济效益,投资竞争性项目必须把经济效益放在首位。

(三) 加强宏观调控,注意量力而行。要加强对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宏观调控,根据国家

及地区、部门的总体经济状况和资金供求水平,合理确定利用贷款的规模、结构;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各自的财政或财务状况,以及产业和资源优势,既积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又注意量力而行,切实防止和扭转片面追求贷款数量,忽视项目质量,重贷轻还的不良倾向。

(四) 明确责任,理顺关系,强化管理,保证还款。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对政府外债实行统一管理的决定,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的“三定”规定,完善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管理职能,理顺工作关系,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主管部门、地方政府、转贷机构和项目单位的责任,加大对贷款项目的管理力度,提高决策和经营水平,确保项目按时还款。

### 二、做好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国内审批和对外工作

(一) 国家计委要加强对外国政府贷款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商有关部门提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总规模,编制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制定外国政府贷款的区域投资政策及产业投资方向;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和审批工作。

(二) 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地区和中央部门(包括中央直属机构及中央计划单列企业,下同)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审查;督促项目单位做好贷款项目的科学论证和预期效益分析,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三) 财政部要认真做好外国政府贷款(包括双边财政合作项下的赠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工作;为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申报项目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信息;指导项目所属地区财政部门 and 中央部门组织好对贷款项目的财务评估;加

强对谈判、签约、转贷、使用及偿还等环节的管理；根据国内的贷款需求并结合贷款国的具体情况，统筹做好对外工作。

（四）进一步完善、规范贷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对外提交程序。贷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立项审批手续，重大项目由国家计委商财政部后报国务院审批。计划部门负责审核项目的资金使用规模及投向；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项目的财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贷款国的有关规定。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由财政部统一对外提交。贷款项目在项目建设书得到批准并列入备选项目规划后，方可对外正式开展工作，原则上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批准后才能对外正式签署项目贷款协议和商务合同；确需提前签署商务合同的，限额以上项目应事先征得财政部和国家计委的同意，限额以下项目在签署合同后应及时报送财政部、国家计委备案，合同中均须明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方可生效。贷款项目金额和建设方案如有重大调整，须按立项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贷款项目的采购工作。按照市场经济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要求，由承担还款责任的项目法人或执行机构通过竞争机制，在有资格的外贸公司中择优选择进口代理商。贷款项目采用国际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要严格遵循国家及贷款国有关招标采购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由财政部商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贷款项目的采购，要积极贯彻促进国内产业发展的方针。

### 三、规范转贷行为，落实转贷责任

（一）划分贷款项目类别。根据还款责任，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分为三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部门作为借款人的项目为一类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部门出具还款担保的项目为二类项目；上述两类以外的其他项目为三类项目。

（二）理顺转贷方式。按照贷款项目类别，实行分类转贷。一类和二类项目原则上由承担转贷的省级财政部门或转贷银行按原条件直接转

贷；项目在申报之前，由申报项目的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部门对项目的财务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转贷时不再另做评估。三类项目由转贷银行独立评估，自主决定是否转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转贷项目的风险程度确定转贷条件。

（三）合理确定转贷机构。根据我国金融机构的特点及转贷工作的要求，建立以财政部门、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吸收少数具备条件的其他商业银行参加，适度竞争的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机构体系。转贷工作实行“自愿转贷、认真负责、合理收益”的原则。转贷收费标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

（四）落实转贷机构的责任。转贷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转贷职责，充实配备力量，完善转贷项目贷前评估、贷中检查和贷后跟踪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反馈，及时向财政部报告转贷情况。转贷机构与国外经办银行签订贷款项目的金融协议，并承担对外按时还款的义务。转贷机构应加强资金调度，确保对外还本付息和临时垫付。财政部要加强对各转贷机构的监督指导。

### 四、履行还款责任，确保按时还款

（一）切实增强还贷意识，依法落实各项还款和担保措施。一类项目由作为借款人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部门承担还款责任。二类项目由项目单位承担还款责任，由出具担保的机构承担担保还款责任。三类项目由项目单位承担还款责任；若发生项目单位拖欠情况，由转贷银行承担对外垫付还款责任。

（二）加强贷款项目的实施管理。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建立贷款项目跟踪检查制度，加强对项目的后期监管，落实项目单位的还款责任，督促项目单位按时还款，防止发生拖欠现象。

（三）建立有效的还贷制约机制。财政部要加强对各类债务人的监督，建立还款统计通报制度。对拖欠到期债务且催收无效的地区和部门，国家计委、财政部将暂缓审核及对外提交新的项目；对一、二类项目拖欠到期债务的，财政部将采取财政扣款措施，确保对外还本付息，维护国家对外信誉。

（四）严格规范贷款项目的资产重组。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单位实行资产重组、企业

改制等产权变更或破产时,必须事先征得项目审批部门、财政部和转贷机构的同意,必要时还应征得外方同意。项目所属地区的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部门负责对此类项目的还款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安排,落实新的债务人并与转贷机构签订新的转贷协议,确保对外还款。严禁以各种名目逃废债务,推卸还款责任。

#### 五、建立地方外债预警体系

(一) 抓紧建立地方外债预警系统。各地区要根据自身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以及财政收支状况,研究制定适合自身特点的外债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加强对外国政府贷款等地方政府外债和或有外债的统计监测工作。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地方政府外债(含或有外债)风险预警体系的指导性意见,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

(二) 高度重视防范汇率风险。转贷机构要加强对贷款项目汇率风险及其防范的研究和宣传,积极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项目单位要积极关注国际金融市场的动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金融机构的帮助下,通过掉期等金融手段,规避债务的汇率风险。

#### 六、分清责任,采取措施,限期清欠

各地人民政府和中央各有关部门负责清理本地区、本部门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拖欠债务工作;各转贷银行要积极、及时地提供有关数据资料。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还款及担保还款的责

任,对已实行重组、改组或破产的项目,必须重新确定债务人和担保人;项目单位同原主管部门脱钩的,原主管部门要负责办理全部债务责任转移手续,落实新的责任机构,并及时通报同级政府财政部门。任何单位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逃避偿还欠款的责任。清理欠款工作于2000年底以前完成。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在2001年底以前将全部欠款还清。确有困难的地区和部门,要制订分年偿还欠款计划,于2000年底以前报财政部,经财政部审核批准,可通过财政手段在一定期限内逐年扣还。

这次清欠工作由财政部牵头,各地人民政府、中央各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转贷银行予以配合。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将清理结果报送财政部。

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外国政府贷款的“借、用、还”管理机制,是一项既紧迫又艰巨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坚决清收欠款,防止发生新的拖欠,进一步提高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工作水平,促进我国利用外资工作的健康发展。

主题词: 外资 管理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旅游局、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中央、国务院把旅游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以来,我国旅游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尤其是国务院决定增加法定假日后,假日旅游迅速兴起。但由于准备不够和供给不足等方面的原

因，也暴露出我国旅游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存在的一些问题。对此，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克服薄弱环节，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假日旅游工作，把旅游业这个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进一步培育好，使其在拉动内需、刺激消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扩大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的若干意见

国家旅游局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民航总局 国家统计局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四日)

去年，国务院决定增加法定节假日，加上调整的两个双休日，形成了春节、“五一”、“十一”三个假日旅游“黄金周”（以下简称“黄金周”），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的旅游热情，国内旅游空前火爆，特别是今年“五一”放假期间旅游人数创历史最高记录。“黄金周”假日旅游推动了我国旅游业以及铁道、交通、民航、城市出租汽车和餐饮、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有力地拉动了内需，增加了财政收入；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旅游需求，丰富了节日生活，对提高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普遍欢迎；繁荣了地方经济，促进了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的转化以及一些地区特色经济的形成。各级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假日旅游工作，进行了精心组织和安排，假日旅游秩序正常，未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和治安事件。

但是，由于供给不足以及对出现的新情况估计不够，应对措施跟不上等原因，假日旅游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民航、铁路、公路运力相对不足，旅游出行受到制约；重点景区旅游者爆满，景区、景点容量和配套设施严重不足；许多地方中低档旅游住宿设施短缺，致使一些旅游者露宿街头；一些地区不同程度地存在旅游服务质量不高、哄抬价格、欺客宰客等问题。为促进“黄金周”假日旅游健康发展，我们提出以下意见：

### 一、要适应假日旅游新形势需要，加强组织协调工作

发展假日旅游，对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拉动内需方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因势利导、主动适应、加强协调、整体提高”的方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假日旅游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协调工作力度，把各方面力量组织和动员起来，增强应急、应变能力，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 二、提前公布“黄金周”放假日期

为便于旅游、交通、商业等相关行业和旅游者及早做好准备，建议由国家旅游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年底对第二年“黄金周”放假日期研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办公厅向全国公布。建议今年国庆节期间的放假日期确定为10月1日至7日（包括调整的两个双休日）。

### 三、认真做好运力组织安排，确保旅游运输安全

（一）要尽可能满足旅游者出行的需要。在“黄金周”到来之前，铁道、交通、民航等部门要调配充足运力，制订好运输方案，并准备部分机动运力以应急需。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方便旅游者购票，积极开展对旅游企业和旅游者预

售往返票业务，并按照国际惯例给予适当优惠。

(二) 交通部门要加强运输市场管理，坚决打击甩客、宰客以及超载、超速等违法违章行为。

(三) 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疏导，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要改进“加班车进城通行证”及“景区车辆通行证”发放制度。

#### 四、努力提高旅游服务水平，加强社会服务系统协作配合

(一) 旅游企业要加强管理，努力提高导游人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搞好队伍建设；要抓好优质服务，把提高服务质量作为衡量工作好坏的一个重要指标；要加大旅游安全工作的管理力度，防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二) 商业网点要积极组织适销对路的货源，并根据市场需求适当延长营业时间。餐饮业要适时做好服务并抓好食品卫生工作。重点旅游城市和旅游景区的银行和邮电营业点，要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搞好便民服务。重点景区景点要建立医疗点或医疗急救中心，及时进行医疗及救治。

(三) 重点旅游城市和旅游景区景点要建立健全紧急救援系统，供发生紧急情况时开展救援工作。

#### 五、要抓好旅游景区景点的扩容和疏导工作

(一) 旅游城市要制订分流预案，增辟景点和旅游路线，防止热点过于集中。各类景区景点要把防止因旅游者拥挤出现安全事故作为工作重点，并按规划拓宽狭窄道路，增加安全设施；对普遍存在的停车场小、公共厕所不足的问题，要抓紧解决；有条件的地方，应多开售票、检票口，方便旅游者进出。

(二) 各城市要开放更多的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体育馆、科技馆、图书馆和青少年宫等公用设施；要积极发展城市郊区和重点景区周围的农业旅游、森林旅游和度假休闲旅游。

#### 六、加强对假日旅游的管理和引导

(一) 为保护旅游者利益，物价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假日期间景区景点门票以及机票、车船票等价格管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随意提价。

确需提价的，要按物价管理规定报批，并提前2个月向社会公布。旅游、商业、餐饮等社会服务企业，都要明码标价。

(二)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景区景点和社会服务单位的治安、市场交易以及食品卫生的管理，严厉打击欺客宰客、扒窃等行为，防止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特别要防止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三)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都要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及时受理和处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经营秩序，打击违法经营，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发挥旅游质量监督队伍在旅游市场管理中的作用，加强执法监督。要引导旅游者文明旅游，保护环境、爱护文物。对破坏旅游资源环境、扰乱旅游秩序的，要及时进行处理。

(四) 由国家旅游局会同国家统计局建立旅游信息统计制度和预报系统。交通（铁路、民航、公路、水运）、重点旅游城市、重要景区景点、商业等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及时通报信息。

(五) 要抓好宣传报道，准确反映旅游信息。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要开辟午间和晚间专栏，免费发布由国家旅游局、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旅游信息，正确引导旅游行为等。有条件的地区应参照实行这个办法，建立地方性的旅游信息发布和预报制度。

#### 七、加快经济型旅游度假住宿设施和中西部地区旅游产品的开发建设

目前适合“黄金周”和双休日期间旅游度假的中低档水平的住宿设施严重不足，需要有计划地加大建设力度。要鼓励引导“家庭旅馆”的发展。要组织和发挥社会住宿设施的作用，解决客流高峰住宿困难问题。大中城市周围的“汽车旅馆”以及适应气温条件的“旅游帐篷”等住宿设施建设，应有计划地进行试点和推广。

要加大中西部地区旅游产品的开发和促销力度，以方便更多的旅游者流向中西部地区，促进西部大开发。

#### 八、建立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制度

鉴于“黄金周”期间旅游客流量大，涉及的部门较多，建议由国家旅游局牵头，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

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宗教局、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建立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制度，定期发布旅游信息，疏导客流，协调处理出现的重大交通、安全和紧急救援等有关事宜。

重点旅游城市人民政府也要相应建立假日旅游协调机构，负责及时收集、向上报送当日情况及协调处理所辖区域出现的紧急问题。

九、要重视抓好入境旅游，争取国际国内旅游双丰收

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确定的“大力发展入境旅游，积极发展国内旅游，适度发展出境旅游”的总方针，正确处理好发展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关系，要坚持入境旅游优先安排的原则，以保证我国入境旅游人数和旅游外汇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国际、国内旅游协调发展。

主题词：旅游 意见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林业局关于加强对吸收外商投资 造林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0〕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林业局《关于加强对吸收外商投资造林项目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近年来，我区各地吸收外商投资造林发展迅速，对发展农村经济、增加财政和农民收入起了一定作用。为了规范管理，使这项工作健康发展，全区的造林用地要由自治区统一规划和安排，吸引外商投资造林的优惠政策要由自治区统一制定。要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办事。今后，各地吸收外商投资造林的项目，必须报经自治区审批同意后才能对外签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 关于加强对吸收外商投资造林项目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林业局

（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

当前，我区部分地、市、县（区）吸收外商投资造林发展迅速，但同时也出现管理混乱的现象。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扩大地方鼓励类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外资〔1999〕2147号）明确规定，外商投资造林涉及林业用地资源

的使用，属于国家和自治区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项目，需要加强管理。为保护和充分、合理利用我区林地资源，在自治区有关吸收外商投资造林管理办法未出台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自治区五大经济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本着统一规划，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 我区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2000〕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针对我国粮食连年丰收、出现阶段性供大于求的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措施，特别是推进以“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为重点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区各地按照中央的部署，加快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调整，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扩大粮库建设规模，加大粮食顺价销售力度，加强粮食收购资金和粮食市场管理，推进粮食购销企业自身改革，保护了广大农民利益，稳定了粮食生产能力，对促进农村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各地工作进展和政策执行情况还不平衡，粮食生产和流通还存在一些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粮食生产结构调整面临不少实际困难；市场粮价持续下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顺价销售困难大，库存粮食陈化加重，企业潜亏增加；一些粮食主产区风险基金规模不足，仓容紧缺；一些地方国有粮食企业思想观念陈旧，等、靠、要的思想严重，自身改革滞后，经营管理状况亟待改善；粮食收购市场管理和批发市场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当前必须根据粮食生产与流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12号）和“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区有关政策措施，使粮食生产结构调整不断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区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问题通知如下：

## 一、大力推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生产与流通的协调发展

（一）粮食生产结构调整是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重点。在保护好基本农田和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各地要因因地制宜调整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优化区域布局，发挥各自优势。粮食

主产区，要通过结构调整，向粮食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沿海地区和城市郊区，要积极发展高效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生态脆弱地区，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草，改善生态环境，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发展林果业、养殖业和高附加值经济作物。

（二）优化粮食品种，提高粮食质量和种粮效益。要加大实施种子工程的力度，进一步加大优质品种的引进、选育、繁育和推广力度，尽快淘汰和压缩劣质品种，全面优化农作物品种结构。粮食优质品种的引进、选育、繁育和推广由粮食生产主管部门与粮食流通部门共同研究。粮食主产区要充分发挥粮食生产优势，大力调整生产结构，要由一般粮食品种向优质、专用品种转变，由单纯注重产量向提高效益转变，同时积极采取措施，由单一粮食生产向发展多种经营转变。

（三）充分发挥市场对粮食生产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增加投入，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的县级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和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建设，着力抓好粮食质量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社会化信息服务体系的建设，引导农民和企业按照市场需求安排粮食生产和流通。同时，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选择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并已同农民形成稳定购销关系的龙头企业，当地财政部门每年要拿出一定的资金，给予重点扶持，发展订单农业，促进粮食转化。

（四）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指导，防止在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趋同化和忽视粮食生产的倾向。我区继续增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保护基本农田，发展节水灌溉农业，加大科技扶持力度，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和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 二、调整粮食定购任务和收购价格

适当调整粮食定购任务，2000年再次调减

购粮任务的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优质优价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根据当年的粮食生产成本、市场粮价变化以及毗邻省的作价水平等情况，制定我区当年粮食定购价和保护价收购价格，具体收购价格另行通知。

### 三、认真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一) 根据国务院规定，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我区早籼稻和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这样做，有利于引导农民调整结构，多种植优质粮和适销对路品种，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各地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二) 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切实做到常年挂牌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在当前粮食库存大量增加、市场粮价走低、农民余粮较多的情况下，必须充分认识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是保护农民利益和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关键措施。只有“敞开”，才能“放开”。如果没有完全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就放开粮食收购市场，势必使粮价进一步下跌，直接损害农民利益，挫伤农民种粮积极性，对扩大内需、农村稳定和国民经济发展，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当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政策，不准限收、拒收、停收，不准压级压价收购，并要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方便农民售粮。粮食、物价、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粮食购销企业发生拒收、限收、停收和压级压价现象。

(三) 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按现行办法，及时发放贷款，确保收购资金供应。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收购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农业发展银行要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提供收购贷款。同时，要切实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的监管，严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多头开户，防止挤占挪用收购资金。

### 四、积极促进粮食销售和加工转化，加快库存粮食轮换

(一) 进一步加大粮食销售力度。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重视市场营销工作，建立粮食销售

激励机制，积极采取措施，开拓市场，扩大销量。对于库存的储备粮，属于哪一级储备，由哪一级审批轮换，并负责轮换价差的补贴。对库存高价位周转粮食的轮库，采取购销结合的办法，实行等量对冲，推陈储新，由各地有计划、分期分批地销售。转换库存粮食的必要合理费用，列入销售成本，其价差补贴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物价局另行制定下发。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库存粮食的监管，督促各级财政、粮食部门切实做好周转库存粮和储备粮的轮换。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不得低价亏本销售，更不准以处理陈化粮为名，降价销售粮食，对因降价销售粮食造成的资金损失，由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承担。

(二) 按照有关部门颁发的陈化粮鉴定标准，妥善处理陈化粮。对处理粮食购销企业商品周转库存的陈化粮所发生的价差亏损，原则上由粮食风险基金负担。

(三) 按照市场需求，在粮食主产区大力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促进粮食转化和增值。对重点粮食深加工项目，各级财政和金融部门要给予政策扶持，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多方筹措资金，建成一批大型的技术先进的粮食精深加工转化项目。积极支持现有的粮食加工转化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资产重组等措施，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努力开发新产品和发展优质名牌产品。

### 五、适当调整粮食风险基金规模，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为确保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的贯彻落实，顺利实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对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偏低的地区，自治区给予适当调整。粮食风险基金调整后的资金配套办法，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地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82号)规定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应承担的粮食风险基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各级财政如不能及时拨付当季补贴，先由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及其下属各级行按上季度拨款数额的80%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拨付给粮食购销企业，随后再行清算并拨补到位。

### 六、进一步拓宽粮食购销渠道，搞活粮食流

通

(一) 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 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敞开收购, 同时允许和鼓励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用粮企业、粮食经营企业, 按国家收购政策要求, 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 充分发挥它们搞活粮食流通的积极作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入市企业时, 可征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对经批准的大型用粮企业, 允许跨地区直接到粮食产区收购, 或者委托当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自用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 确属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 允许经地(市)或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粮食经营企业到农村收购粮食。

(二) 对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 允许经地(市)或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用粮企业、粮食经营企业, 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同时,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也可以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收购。

(三) 农村集贸市场坚持常年开放, 鼓励农民通过集贸市场出售自产的粮食, 并不受数量限制。允许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粮食经营企业和粮商(包括私营、个体粮食经营者)到农村集贸市场和粮食批发市场购买和销售粮食。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 特别是要加强对没有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粮食品种的市场管理, 严禁无照经营和违规经营, 严厉打击扰乱市场、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法行为, 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

### 七、继续抓好粮库建设, 增加有效仓容

针对当前粮食主产区粮食仓储设施不足的实际, 粮库建设一定要坚持全盘考虑、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进一步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 增加有效仓容。为解决当前粮食主产区基层收纳库不足的问题, 农业发展银行要安排简易建仓贷款予以支持, 贷款利息由自治区财政统一补贴, 贴息期限到贷款全部收回为止。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计委、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等部门制定。

### 八、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步伐, 提高企业竞争力

(一) 自治区、地、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粮食购销企业之间, 必须真正做到政企分

开。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国家粮食政策的贯彻落实, 监督、引导国有粮食企业搞好粮食流通, 指导粮食企业加快改革, 但不得向企业摊派费用。自治区、地、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不得兼任粮食购销企业的职务。

(二) 鉴于目前我区县级粮食储备规模已经调减, 产粮县和储备粮规模比较大的县(市、区), 可以继续保留储备粮管理公司; 储备粮规模小的县(市、区), 可以不保留储备粮管理公司; 没有储备粮的县(市、区), 不应该设立储备粮管理公司。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商有关地、市确定。

(三) 加大粮食购销企业自身的改革力度。为了加强经营管理, 提高企业整体素质, 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有条件的市、县(区)可适当重组和调整基层粮食购销企业, 以县(区)或区域为单位组建粮食购销公司, 统一负责本县(区域)的粮食购销业务; 把分散的乡镇粮管所改为非独立核算的报帐制单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按照经营业务量, 合理定员、定岗。要建立能上能下和能进能出的人事、劳动机制, 实行竞争上岗,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可以向社会公开招聘, 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懂经营、会管理的人才充实到领导岗位。粮食购销企业在粮食购销量和储备粮规模减少的情况下, 要按照业务量合理定员定岗, 继续抓好富余人员的下岗分流和减员增效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 把下岗人员纳入当地社会保障和再就业体系。

(四)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切实落实企业法人责任制, 明确各项考核指标, 严格进行年度考核, 做到奖惩分明。建立健全以人为本的企业内部管理机制, 实行内部承包, 责任到人, 指标到人。在收入分配上实行绩效挂钩、能高能低, 充分调动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增强企业活力。加强对企业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 努力提高业务素质, 特别是要提高企业法人代表和财会人员的素质。同时, 有关部门要尽快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国发〔1999〕20号)中关于对“对于原附营业务占用贷款中仍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承担的部分, 实行停息挂帐”的政策, 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负担。

### 九、统一认识, 加强领导, 确保粮食流通体

### 制改革顺利进行

当前我区农业和粮食生产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粮食生产。各地要认真落实层层负责的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责任制,加强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特别是要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保护农民利益。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收限收、压级压价的,要严厉追究有关负责

人的责任。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 2000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和“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要求,继续抓好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的协调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改革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我区 2000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0〕3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00〕29 号)精神,为做好 2000 年我区的粮食收购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粮食定购任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2000 年再次调减定购粮任务,其中公粮任务仍为 3 亿公斤(贸易粮,下同),购粮任务由 1999 年的 3 亿公斤调减为 1.5 亿公斤,调减后全区定购粮任务为 4.5 亿公斤(详见附件)。调减的主要对象,一是农业结构调整幅度较大,完成购粮任务有困难的农户;二是国家建设被征用土地的农户;三是杂交水稻制种农户所承担的购粮任务。为了确保定购任务的完成,各地务必在夏粮入库前,将调整后的定购粮任务层层分解到村,落实到农户。考虑到群众的交粮习惯,农民用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品种来交定购任务,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应予以收购,随到随收,不得限收、拒收、停收。

### 二、关于粮食收购价格

针对我区早籼稻和玉米没有退出定购粮收购的实际情况,本着既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

种植结构的调整,又便于国家收购粮食,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减轻国家财政负担和银行压力,根据 2000 年的粮食生产成本、市场粮价变化以及毗邻省的作价水平等情况,制定 2000 年我区定购粮收购基准价格:每 50 公斤中等标准质量的粮食,早籼稻定购价 45 元;玉米定购价 45 元。为了衔接毗邻地区的收购价格,允许地、市根据实际情况以上述定购价为基础向下浮动 5%定价,具体浮动水平由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决定。优质稻收购价格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物价部门的指导下,按照优质优价和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确定。各品种粮食的等级差价按 4%的等级差率套算。中、晚籼稻定购价、保护价待下半年再定。

各地要及早向农民公布 2000 年的粮食收购价格,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 三、关于粮食收购政策

(一)缩小按保护价收购的范围。从 2000 年新粮上市起,我区早籼稻和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的范围。对没有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品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切实做到按保护价常年挂牌敞开收购,不准限收、拒收、停收,不准压级压价收购。对已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早籼稻和玉米,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也要按照购得

进、销得出的原则进行收购。

(二) 公购粮以征收实物为主。粮食定购任务是国家宏观调控和储备粮轮换必不可少的粮源。为此,各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定购任务的完成。2000年公购粮任务原则上以交实物为主,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公粮交实物的,粮食购销企业按当地定购粮实际收购价格与财政部门结算,并由财政部门付给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要的代理费用。个别农户因灾减产等原因交实物确有困难,公粮允许交代金。

(三) 落实优质优价政策。鼓励农户用中、晚籼稻和优质稻交售定购粮任务。农民用中、晚稻或优质稻缴交公粮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将这些品种定购价与早籼稻、玉米定购价之间的差价退给农民,真正体现优质优价,以利引导农民用品质高的粮食品种缴纳公粮任务。对优质品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单独收购、单独储存、单独加工、单独销售,在市场销售中真正实现优质优价。

(四) 确保收购资金供应。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做好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工作,加强封闭运行管理,保证敞开收购的资金需要。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国家定购粮、保护价粮,要按照实际收购价格和必要的收购费用保证贷款供应。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贷款,要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品种,农业发展银行要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提供收购贷款,积极支持粮食购销企业的购销活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按照规定提前做好粮食收购用款计划,及时向农业发展银行提出用款申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及时顺价销售库存粮食,粮食销售后,要及时、足额归还收购贷款本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收购资金。

#### 四、关于粮食收购市场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没有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品种的市场管理,严禁无照经营和违规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具体的管理措施,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 五、加强领导,密切协作,狠抓落实

粮食收购工作事关经济和政治工作大局,特别是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早籼稻、玉米退

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政策调整力度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充分认识做好2000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重要性。必须按照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加强对粮食收购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层层负责。粮食部门要切实做好收购前的各项准备和收购中的各项服务,财政部门要确保各项费用补贴按时足额到位,农业发展银行要确保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总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有关规定,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共同努力把2000年的粮食收购工作做好。

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及时向农民宣传2000年的粮食收购政策。

附件:2000年度各地市粮食定购任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 二〇〇〇年度各地市粮食定购任务表

贸易粮:万公斤

地市	1999年定购任务			2000年定购任务		
	全年任务	公粮任务	购粮任务	全年任务	公粮任务	购粮任务
全 区	60000	30000	30000	45000	30000	15000
柳州地区	4610	2530	2080	3600	2530	1070
南宁地区	7320	3905	3415	5670	3905	1765
百色地区	2180	1435	745	1820	1435	385
河池地区	2320	1740	580	2040	1740	300
贺州地区	3350	1480	1870	2440	1480	960
南宁市	3740	1765	1975	2780	1765	1015
柳州市	1730	855	875	1310	855	455
桂林市	8610	3500	5110	6140	3500	2640
梧州市	4710	1950	2760	3370	1950	1420
玉林市	8710	4155	4555	6510	4155	2355
贵港市	6220	3200	3020	4760	3200	1560
钦州市	5670	2480	3190	4130	2480	1650
北海市	1130	665	465	900	665	235
防城港市	700	340	360	530	340	190
制种减免	-1000		-1000	-1000		-1000

主题词: 农业 粮食 收购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办发〔2000〕43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精神，为加强对我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保证我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 主席	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XXX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韦肇晋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成 员：李崇玉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卢献匾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吕志辉	赵德明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
	戴珍和	顾荣喜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 主任
	吴 汉		自治区基层组织建设办公 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崇玉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财政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6月28日

主题词：机构设置 领导小组 农村 税费改革△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暂行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闻发布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密切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使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支持和监督政府工作，促进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暂行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有关党的宣传工作的原则，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推进我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是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向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公布重大事项的活动。其内容主要包括：

（一）需要向社会公布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政策措施。

（二）需要向社会公布的全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情况。

（三）需要向社会公布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重要工作情况。

（四）需要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公布的区内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

（五）其他需要公布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的形式。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和记者招待会的形式进行。

新闻发布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重要新闻的主要形式，主要就全局性和重大的事项和问题予以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原则上每季度举行一次。记者招待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新闻的重要形式，主要就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关方面的事项和问题予以公布。记者招待会根据需要举行。

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邀请区内外新闻单位领导及有关记者出席；根据需要可邀请自治区有关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出席；必要时可邀请港澳台记者、国外记者出席。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每年根据全区宣传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于年初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计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做好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把握宣传口径和舆论导向,确保新闻发布工作的质量。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的审批程序。

举行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须事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做出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的具体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的组织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材料的组织与审核。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的新闻发布稿和记者招待会的有关材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起草,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秘书长审定。涉及重大问题的材料报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或主席审定。

**第九条** 新闻发言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实行新闻发言人制。新闻发言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担任,根据需要也可请有关部门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副秘书长和政府领导发布新闻。

**第十条** 新闻发布会场。

新闻发布会场应相对固定。新闻发布会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布置。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区外、境外举行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按有关规定执行;港澳台和国外记者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新闻发布活动,按《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组织新闻发布会活动的规定)的通知》(桂办发〔1998〕2号)办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主题词: 文化 新闻 宣传 规定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公安厅、武警广西总队关于 全区看守所、武警中队开展“共建共管共保 安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7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公安厅、武警广西总队制定的《全区看守所、武警中队开展“共建共管共保安全”活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 全区看守所、武警中队开展 “共建共管共保安全”活动实施方案

自治区公安厅 武警广西总队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日)

根据公安部、武警总部部署，为确保看守目标安全，促进看守所和武警县（市）中队全面建设，在全区看守所与武警县（市）中队之间开展“共建共管共保安全”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特提出以下活动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安工作、武警部队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指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军队基层建设纲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勤规定》等有关政策法规为依据，针对看守所和武警中队担负任务的实际，为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保看守目标安全，在看守所和担负看守任务的武警中队之间，开展“共建共管共保安全”活动。活动的内容主要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认真落实有关监管、勤务规定制度，坚持共性问题共同抓、个性问题分别抓。通过共建、共管，使看守所、武警中队基础设施建设有明显改观，双方队伍的政治素质有明显增强和监管、执勤能力有明显提高，从而达到共保目标安全的目的。

## 二、活动内容

（一）共建。一是共同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头脑，培养公安民警和武警官兵高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情操，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始终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和思想道德上的纯洁，以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工作责任感和昂扬的精神状态，履行好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稳定的神圣使命。二是共同加强思想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大力弘扬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和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端正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增强法纪观念，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活动，陶冶情操，积极传播文明新风。三是共同加强政策法规和科学文化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公安队伍执法水平和武

警官兵依法文明执勤水平，努力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四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使看守所基础设施达到监所设施牢固无隐患，看守所装备齐全质量好，办公条件配套科技含量高；武警中队执勤设施建设达到周边封闭、报警灵敏、照明配套、联络畅通、监控有效的标准。

（二）共管。双方共同完善制度，强化管理，规范秩序。一是完善管理制度。双方依据本系统有关制度和规定，明确职责和责任区分，制定具体落实措施，不断加强内部人员管理，规范双方工作、学习、生活秩序，规范武警中队执勤战备、训练秩序和看守所值班秩序。二是完善相互监督机制。即完善监督武警中队哨兵执勤、中队干部查勤、官兵遵守纪律和监督看守所民警值班、遵章守纪、执行看守所八项承诺等机制。双方在管理上形成有效的互补关系，发现问题及时向对方提醒，重大问题向其上级领导反映，共同促进制度落实。三是加强联系联防。双方互通情况信息，完善目标的应急方案，明确协同配合方法，搞好协同训练。四是加强基础设施管理，定期搞好维修保养，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三）共保安全。双方共同确保执勤目标、部队内部和看守所自身的安全，实现无行政责任事故，无案件，无执勤事故，无严重违纪行为等全方位安全的目的。

## 三、活动方法

“三共”活动以看守所和武警县（市）中队为主体，以地方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为依托，结合实际，贯穿于双方年度工作的全过程。要讲究方法，注重实效，使之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主要建立以下七项制度：

（一）共教共育制度。队所每年制定学习计划，半年共同举办一次心得体会展或组织一次集体学习。双方运用各自的优势，搞好共教共育工作。看守所领导为中队每月进行一次法制教

育,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管形势教育,每半年进行一次社会治安形势教育;在新兵下队、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等时机,及时进行教育。武警中队根据需要,积极协助看守所和县(市)公安局抓好民警的军事业务训练和正规化管理示范等,协助看守所搞好监区内外卫生。

(二)联席会议制度。看守所、武警中队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主要是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共同分析监管、执勤工作形势,互相通报有关情况,征求对方意见,部署阶段工作任务。联席会议通常由双方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必要时由公安局领导或武警支队领导主持和参加。

(三)安全检查制度。看守所和中队联合进行安全检查,每月不得少于两次,主要检查所队双方安全意识是否牢固;管理制度是否落实;监室、执勤设施是否完好无损;监室内和在押人员人身是否藏有可供其行凶、暴狱、脱逃、破坏、自杀等危险物品和违禁品及在押人员加戴的手铐、脚镣是否牢固可靠;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等。联合安全检查,通常由县(市)公安局组织。

(四)联合演练制度。双方除应有各自的预案外,要制定共同的联合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练。必要时,可随时进行。

(五)相互监督制度。双方相互监督,相互提醒,建立《双向监督登记卡》,每周向对方反馈一次,重要情况及时反馈。对于对方提出的监督意见,要及时研究,认真改进,并把处理情况向对方通报。

(六)设施管理制度。双方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共同加强执勤设施建设和管理。共同建立《执勤设施登记册》,及时检查鉴定和登记并分别留存。根据联合检查鉴定的情况,共同确定维护和保养计划,对通信、报警、照明设施的保养,通常每季度进行一次;对各类设施的正常和非正常损耗或损坏,应立即组织维修。看守所设施主要由看守所负责管理,部队应教育执勤官兵爱护执勤设施。

(七)请示汇报制度。看守所、武警中队及其上级领导要及时向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宣传开展“三共”活动对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定期汇报开展“三共”活动情况,争取支持,积极协调解决看守所和中队自身难以解决的困难,

为“三共”活动的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 四、组织领导

(一)建立领导小组。在各级看守所工作协调委员会的领导下,全区建立区、地(市)和县(市)三级“三共”活动领导小组。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公安厅陆炳华厅长任组长,武警广西总队温吉总队长、张德顺政委,徐升副厅长为副组长的“三共”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武警广西总队作战勤务处。各地、市要相应成立“三共”活动领导小组。

(二)强化责任意识。开展“三共”活动,是新形势下加强看守所、武警中队全面建设的有效途径,是落实武警部队双重领导体制的具体形式,对于确保看守目标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公安机关和武警部队一定要充分认识开展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具体领导。各级公安、武警,尤其是看守所和武警中队要主动配合,密切协同,齐心协力开展好“三共”活动,确保活动的深入、持久、健康开展。

(三)加强检查督导。各级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三共”活动的组织领导,经常检查指导活动开展情况,确保活动组织领导有力、协调配合密切、制度措施落实、队伍建设过硬、任务完成圆满。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活动中出现的问题,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把握好“三共”活动的正确方向;要注重处理好“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的关系,真正把功夫下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落实监管勤务规定制度,提高各自建设水平上,不断提高活动的质量,把活动引向深入。

(四)要把队所建设一体抓。在开展“三共”活动中,既要突出软件,又不能忽视硬件,既注重队所工作的整体性,又要按职责抓好各自工作的落实,使队所的其他工作与“三共”活动做到有机结合。武警中队要认真对照《正规化执勤检查验收标准》、看守所要按照《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努力提高监管、执勤工作的质量和整体水平,不断深化“三共”活动内涵。

#### 五、“三共”活动的评比、表彰

为了促进“三共”活动制度的落实,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每年由地、市“三共”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评比、表彰工作。评比、表彰“三共”活动的

先进比例要控制在所属看守目标总数的 30%左右，对受到表彰的要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自治区“三共”活动领导小组将视情况对活动开展好的县、市公安局领导进行表彰。同时，要把“三共”评比活动纳入看守所等级评定和武

警中队评比按纲建队先进中队活动之中。

主题词：公安 武警 活动△ 方案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第四届农民运动会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第四届农民运动会将于 2000 年 7 月在钦州市举行，为了抓紧做好本届农民运动会的筹备、组织、指导工作，确保运动会的圆满成功，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第四届农民运动会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自治区副主席	董培华	自治区农民体育协会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梁宝佳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黄名汉 钦州市市长	张明沛	钦州市委副书记
成 员：	解文才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沈龙清	钦州市副市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彭钢	钦州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自治区体育局曾志强同志、自治区农业厅吕培林、苏世光同志到办公室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由吕培林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九日

主题词：体育 农民 运动会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 贷款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

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九日

## 关于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

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二〇〇〇年五月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制定我区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

**第二条** 我区国家助学贷款适用于广西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以帮助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为目的，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教育，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

**第四条**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是广西区内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负责根据有关政策和有关规定制定助学贷款具体实施细则，报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备案。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由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组成广西助学贷款协调小组（以下简称贷款协调小组）。自治区教育厅设立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作为贷款协调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六条** 贷款协调小组主要负责协调教育、财政、银行等部门及学校之间的关系，根据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定学校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指导性计划。其中：自治区教育厅主要负责根据

我区教育发展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如何利用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筹措、拨付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经费，监督贴息经费使用情况；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监督贷款执行情况；经办银行负责贷款的审批、发放与回收。

**第七条** 学生贷款管理中心负责根据贷款协调小组确定的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指导性计划，接收、审核学校提交的贷款申请报告，核准各学校贷款申请额度，并抄送经办银行；统一管理财政厅拨付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接受国内外教育捐款，扩大贴息资金来源，并将贴息经费专户存入经办银行；根据经办银行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和特困生贷款数量，按季度向经办银行划转贴息经费；与经办银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协议；向经办银行提供有关信息材料；协助经办银行监督、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使用，协助经办银行按期回收和催收国家助学贷款；指导各学校学生贷款管理工作；办理贷款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各学校要指定专门机构统一管理本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负责对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按期向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报送全校年度贷款报告；根据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核准的贷款申请额度，将经初审的学生贷款申请报送经办银行；与经办银行签定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协议；协助经办银行组织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并负责协助经办银行催收贷款；及时统计并向上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有关经办银行提供学生的变动（包括学生就业、升学、转校、退学

等)情况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办理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的监督,负责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制定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管理办法;审核各学校报送的学生个人贷款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按贷款条件审查是否发放贷款;具体负责贷款的发放和回收;有权根据贷款的回收情况、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学校在催收贷款方面的配合情况,决定是否发放新的国家助学贷款。

###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和发放

**第十条** 经办银行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属于政策性贷款,纳入正常的贷款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学生每年申请、经办银行每年审批的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经办银行负责确定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发放金额,其中:用于学费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借款学生所在学校的学费收取标准;用于生活费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学校所在地区的基本生活费标准。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必须具有经办银行认可的担保,担保人应当与经办银行订立担保合同。确实无法提供担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以及其他学生均可申请信用方式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信用助学贷款须具备的条件和其他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6号)文件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经办银行核批国家助学贷款,并将已批准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及其所批准的贷款金额反馈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学校,学校上报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备案,并配合经办银行加强贷款管理。

### 第四章 贷款期限、利率和贴息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根据学生申请,具体确定每笔贷款的期限。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为体现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的优惠政策,减轻学生的还贷负担,财政部门对接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给予利息补贴。学生所借贷款利息的50%由财政贴息,其余50%由学生个人负担。逾期不归还的国家助学贷款,财政不再贴息。学生贷款中心根据经办银行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数量(扣除逾期不归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按季向财政部门报告国家助学贷款所需的贴息资金,财政部门按季向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拨付贷款贴息经费。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各界以各种形式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助学贷款担保和贴息。

### 第五章 贷款回收

**第十九条** 学生所借贷款本息必须在毕业后四年内还清。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的回收,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重新确认或变更借款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担保手续。此项手续办妥后,学校方可办理学生的毕业手续。

**第二十条** 在借款期间,学生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者,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有关部门方可给予办理出国手续;凡需转学的学生,必须在其所在学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该学生贷款的债务划转后,或者在该学生还清所借贷款本息后,所在学校方可办理其转学手续;退学、开除和死亡的学生,其所在学校必须协助有关经办银行清收该学生贷款本息,然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第二十二条** 对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其接收单位或者工作单位有协助经办银行按期催收贷款的义务,并在其工作变动时,提前告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向其现工作单位和原工作单位追索所欠贷款。

**主题词: 教育 贷款 办法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乡村两级不良债务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乡村两级不良债务清查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 广西乡村两级不良债务清查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彻底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通知》（国办发〔1999〕40号）和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彻底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通知〉的通知》（农经发〔1999〕3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清理工作，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清查目的

通过对我区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清查，全面了解我区乡村两级的债权债务状况，进一步明确各方面的债权债务关系，消化、解决已形成的债权债务，以稳定农村社会，促进我区农村经济持续发展。

### 二、清查对象、范围和内容

#### （一）清查对象。

这次清查的对象主要是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包括由乡（镇）人民政府、原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乡（镇）、村、组（不含乡镇供销社、农村信用社、乡镇办企业和村办企业的经营性债权债务）。

#### （二）清查范围。

这次清查的范围主要是乡（镇）村、组在1998年12月31日前所发生的各种债权、债务和担保形成的各种债务。

#### （三）清查内容。

摸清乡、村、组债权债务的种类、数额等基本情况，特别是乡、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在改革前后的债权债务情况要认真进行查实，并将正常的债权债务和“不良”债权债务区分清楚，查清其形成的原因。

1. 债权的清查。被清查对象与企业、单位和个人发生的各种债权债务：

（1）所属单位和企业欠款的清查。即各清查对象在所属单位和企业的各种应收款项，包括对帐务发生的时间、数量以及经手人都要逐一查实。

（2）在合作基金会存款的清查。即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各种形式存入和入股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款项，包括现金、股金和各种投资的数量、利息、分红等要逐一查实。

（3）外单位欠款的清查。即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与外单位发生的各种应收未收款项。

（4）个人欠款的清查。即个人欠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种款项。

（5）其他应收未收款的清查。即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其他应收未收款项。

2. 债务的清查。即对乡（镇）人民政府和乡

(镇)、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单位、个人发生的各项应付未付款项的清查,包括各种贷款和借款以及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的清查:

(1) 贷款的清查。包括对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时间以及利息等进行清查。

(2) 借款的清查。包括对单位、企业、个人等各种借款的数额、时间以及经手人等进行清查。

(3) 对农村合作基金会借款的清查。即对农村合作基金会借款的数量、时间、用途、经手人以及利息等进行核实。

(4) 其他应付未付款的清查。包括对应付未付款的种类、数量等的清查。

3. 担保债务的清查。即对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企业、单位、个人担保的债务的清查。包括对为所属企业担保债务、为其他单位担保债务和为个人担保债务等的数量、种类、用途以及时间的清查。

### 三、清查的工作步骤

清查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工作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具体由各级农村工作办公室和财政部门负责。乡级不良债务的清查工作由乡(镇)财政所负责组织实施,村级不良债务的清查由乡(镇)农经站负责指导组织实施。全乡(镇)的报表汇总由乡(镇)农经站负责完成。具体工作步骤分以下几个阶段:

#### (一) 准备阶段。

1. 成立领导小组。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管农业的领导任组长,农业、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等部门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具体负责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调查工作。

2.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农业部的方案拟定本地的实施方案。

3. 开展试点,总结经验。选择问题较多的地方进行试点,主要是探索报表的填制程序和方法,目的在于总结经验,指导面上工作。

#### 4. 培训人员。

#### (二) 清查阶段。

1. 自查为主,展开普查。清查工作以乡村自查为主,以会计帐目为依据,帐内帐外相结合,并听取群众意见。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重点清

查。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农业、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人员巡回检查,加强协调和指导,随时解决清查中的问题。

2. 公布清查结果。清查工作结束后,村级按照清查项目,向村民逐项公布;乡级的清查,凡涉及村级债务、债权的,要在各村干部、群众代表的范围内进行公布。在公布清查结果时,要结合当地的情况,向群众讲明债务、债权形成的原因和清理债务的有关政策。公布清查结果之后,要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复查。清查结果要经群众认可,村级《报表》由民主理财小组负责人、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干部分别签字;乡级《报表》由乡(镇)主要领导和村干部代表分别签字,方可汇总上报。

3. 组织验收。乡村自查结束后,县级农业、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联合进行抽查验收。村级的抽查验收由乡级负责,县级对村级的抽查面不低于10%,对乡级的抽查面不低于50%。对自查不彻底或清查结果未公布的单位,责成其重查并公布。

4. 总结上报。清查结束后进行工作总结并写出清查分析报告,连同报表逐级汇总上报。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在2000年6月30日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 四、清查措施

#### (一) 集中力量,加强领导。

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清查工作,涉及面广,关系到方方面面的利益,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把清查、处理不良债务,制止不良债务增加作为2000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项头等大事,摆上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集中力量抓紧抓好。各级人民政府的分管领导一定要亲自抓,负总责。农业、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等部门的主要领导要具体分工负责。要从各有关单位抽调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组成清查小组,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开展清查工作。根据农业部的通知精神,前段时间我区对乡村两级债务情况进行了数据统计,由于时间紧,工作比较粗,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进行认真的检查,做到缺什么补什么,要把此项工作与整顿农村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工作结合起来,与农村集体资产规范化管理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村基层民主,

实行村务公开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综合治理。

(二) 找准债务形成原因，掌握不良债务认定标准。

我区乡村两级债务形成，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现实原因，既有人为造成的，也有非人为的因素。经调查了解，债务的形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一是集体经济薄弱，入不敷出；二是不顾本身的经济实力，兴办公益事业超过自己的承受能力；三是盲目兴办企业致使资金沉淀；四是非生产性开支过大，吃喝浪费严重；五是债权清收不力，形成多头债务关系；六是干部管理体制造成的短期行为；七是决策导向过于超前。在清理的过程中要具体分析债务形成原因，进一步明确不良债务的认定标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主要是指乡（镇）人民政府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借入的超过偿还期 3 年以上且没有偿还能力的债务，凡是在此范围内的债务均为不良债务。另外，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也属不良债务：一是举债程序无效，不规范的；二是举债主要是用于非生产性开支的；三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外的高息借款；四是各种形式担保形成的逾期担保债务；五是各种原因形成的逾期应付未付款。

(三) 理顺各种关系，创造良好工作氛围。

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形成的原因较为复杂，要彻底消化处理难度较大。在清理过程中要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为清理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1. 妥善处理清查工作与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理整顿的关系。既要明确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村合作基金会债务、债权关系，又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有关政策规定。

2. 妥善处理清查工作与减轻农民负担的关系。不得将乡（镇）人民政府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欠债务转向农民摊派。对于农民群众欠缴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款项，要区别对待，其中合理的，应当帮助群众发展生产，制订计划，逐步催缴；对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不再催缴。

3. 妥善处理清查工作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关系。既要注意维护债权的合法权益，又不能因此影响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大局。对一时难以偿还的债务，要帮助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逐步偿还。

4. 要注意保持农村的稳定，掌握好宣传力度，以正面宣传为主。对反面的报道，要从严掌握，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四)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防止新增不良债务。

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工作，要与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结合起来，坚决制止新的不良债务增加。为防患于未然，必须实行“四不准”，并建立健全“四项管理制度”。

“四不准”是：

1. 不准以为民办公益事业或发展集体经济的名义盲目举债乱铺摊子。乡（镇）村举办的公益事业，必须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兴办生产经营项目，一是要做好可行性研究，适应市场需求，讲求经济效益，实行科学决策；二是乡（镇）兴办的，要经过领导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决定，村办的，要经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2. 乡（镇）人民政府不准直接办企业。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都应实行独立核算，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不准把所形成的债务向农民转嫁或摊派。

3. 乡（镇）人民政府不准为企业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准挤占和挪用集体资金或迫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借（贷）款上缴税费，乡村两级也不得为完成交费和摊派任务而借债、垫款。

4. 不准乱开支。乡（镇）人民政府要坚决精简超编人员，清退自行招聘人员，下决心减少开支，从严控制村定额补贴干部的人数和补贴标准，严格控制乡（镇）村管理费和招待费开支。

“四项管理制度”是：

1. 借（贷）款管理制度。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生产经营项目，确需借（贷）款的，必须按程序进行。

2. 资产管理制度。围绕债务、债权两方面，强化管理措施，对于数额较大的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制订使用计划，落实使用责任，实行年度结算。

3. 财务公开制度。

4. 干部任期、离任审计制度。任期审计的主要对象是乡村两级领导干部,离任审计要针对乡村两级领导干部整个任期内的债务、债权进行,对造成不良债务数额巨大并负有责任的干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五) 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妥善处理已形成的不良债务。

1. 对已形成的乡村债务,要在清查的基础上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对以集体名义举债,个人从中牟利的乡(镇)村干部,要责令其将所得款项全部退回用于还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贪污、挪用借(贷)款进行奢侈消费的,要严肃查处和责令其将花费的款项退回用于还债,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不按规定程序擅自决定,脱离实际,盲

目大量举债营造所谓“政绩”的干部,凡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责任。

2. 妥善处理不良债务。(1) 收欠还债。要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催收单位和个人所欠乡村的款项,用收回的欠款偿还债务。(2) 核销减债。对于债权单位已撤销或债权人主动放弃追债要求的债务,可按规定程序予以核销。(3) 拍卖还债。以乡村名义为企业借(贷)款,企业已关、停的,要拍卖其财产,用于抵债。(4) 划转债务。以乡村名义为企业借(贷)款形成的债务,一律划转给企业由其负责偿还,企业已合并、转制的,由接收企业负责偿还。

**主题词: 农业 农村 债务 清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运动会 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运动会定于2000年10月8日至19日在南宁市举行。为了加强本届运动会组织工作的领导,使运动会办得隆重、团结、圆满,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b>名誉主任:</b> 李兆焯	自治区主席	<b>委员:</b> 朱焱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b>名誉副主任:</b> 杨基常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潘琦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许亚南(女)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克	自治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b>主任:</b> 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邬善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b>副主任:</b>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潘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成善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谢向东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黎兆进	自治区总工会纪检组组长
林国强	南宁市市长	陈映红(女)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朱元秀（女）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解文才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陈立基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曾宪金 自治区体育局纪检组组长  
潘立焕 自治区体育局助理巡视员

吴数德 自治区体育总会副主席  
黄汉明 南宁市委副书记  
郑军健 南宁市副市长  
于起翔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各地、市，各行业、系统代表团团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会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 广西新编地方志展览会 筹备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于2000年8月28日至9  
月2日在自治区博物馆举办广西新编地方志展  
览会。现就展览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广西新编地方志展览会的目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  
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47号）和《自  
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  
的通知》（桂政发〔1997〕3号）精神以及中国  
地方志指导小组的部署，我区将在2000年完成  
本届修志任务，同时启动下届修志工作。举办本  
届展览会，将全面总结本届修志工作的成绩和经  
验，展示本届新编地方志工作取得的丰硕成果，  
宣传地方志记述的广西地情优势，弘扬修志工  
作者的拼搏、奉献精神，指导社会各界学志用志，  
激励更多的单位和个人利用新编地方志成果为  
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各地各部门要重视并切实做好本次展

览会的参展筹备工作。要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  
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协调和解决参展过程中的困  
难和问题。参展要体现本地本部门特色，要着  
力反映志书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展览要因地制宜，讲求质量，量力而行，绝  
不可比排场，必要时可以若干部门、单位合用展  
位。

三、本次广西新编地方志展览会的具体筹  
备工作由自治区通志馆承担。自治区通志馆要制  
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搞好展览的统筹、协调  
和指导工作，本着经济、节俭的原则，从俭、从  
紧地使用参展经费，认真把展览会办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文化 展览 通知

# 开拓创新 三载风雨铸辉煌

## 桂柳高速公路管理成效显著



路政队被誉为“有难必帮的高速公路110”。



高管人在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中签名誓师。



桂柳高管人将事业定位在“服务人民、奉献社会”这一理念上，成为展现广西新形象的窗口和全区文明服务的典范。



高管人为保卫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安全奋不顾身。

1997年，广西实现高速公路零的突破——桂柳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在相关的体制与法规还不健全的情况下，如何管好广西第一路，是摆在广西第一代高管人面前的重大课题。三年来，桂柳高管人开拓创新，创立了全区高速公路路政“110”管理模式与“青年文明号一条路”服务模式。并推广到桂海高速公路和其他高等级公路管理处，成为高管队伍的拓荒牛和排头兵。

桂柳高管处受公安110报警台的启发，创立了以路政队为龙头，监控、排障、养护、后勤部门相互协作、行动一致、快速机动的模式，促进了高速公路巡逻系统、信息系统、救援系统、后勤保障系统的不断完善，确保了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路政110”管理模式的完善和规范，提高了管理效率，如路政案件查处率，每年均达100%，索赔率和结案率均达98%以上。交通事故发生率也由1997年的万分之六降低为1999年的万分之四。

在文明服务中，该处率先在全区公路管理中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推出敬礼迎送和高速公路服务车两大特色服务。根据全处青年员工占80%以上的特点，该处所有对外的窗口均以“青年文明号”进行规范和管理，将管理与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管理就是服务，服务就是工作”的观念深入人心，文明服务蔚然成风，好人好事层出不穷。在高速公路上，该处的每一辆车，无论是巡逻车、排障车、公务车、养护车都是服务车。每一位高管员工，无论是领导、干部还是养护工、清洁工都是服务员。高管处强调即时服务，要求接报即动，有难必帮、有险必除。三年来，该处为过往司乘人员做好事上万件，收到表扬意见1400多条，感谢信228封，锦旗、牌匾137面，树立了高管人形象，也展现了广西风采，社会效益不断提高。

三年来，桂柳高管人一步一个脚印地用智慧和汗水换回了两个文明建设的累累硕果：

**管理逐年上台阶。**该处每年都超额完成征费任务。路政管理在高管系统内年年评第一，养护任务达标。三年来，无重大责任事故、无服务质量事故发生，真正达到了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优美环境，成为全区交通系统两个文明建设的典范。

**精神文明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文明行业创建方面，该处先后被评为鱼峰区文明单位、柳州市文明单位、柳州市花园式单位、自治区文明单位。该处下属5个管理所中有1个管理所获自治区文明单位、4个被评为地市级文明单位。该处的员工广泛参与青年文明号建设，19个面向社会的青年文明号参赛集体均被评为各级青年文明号，其中国家级1个、自治区级8个、地市级10个。桂柳高速公路被广西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命名为“青年文明号一条路”。三年来，桂柳高管处党委先后被区交通厅、区高管局评为先进党组织，今年年初该处被评为1998-1999年度全区交通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

● 本版图片摄影：朱爱清、韦小强



桂柳高速公路被团区委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命名为“青年文明号”一条路。

# 武宣县计划生育局

## 开拓创新

## 谱写国策新篇章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在武宣县委书记纪康的陪同下在武宣农村考察时和群众交谈。



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右一)在柳州地委副书记郭文强(中)、武宣县委书记纪康(左一)的陪同下来到县计生服务站了解该站发挥“四大功能”的情况。



县委分管计生工作的副书记潘育伟(前右二)、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廖长仁(前右四)等领导同志深入计生“三结合”户生产基地指导工作。

武宣县位于广西中部，辖7镇6乡，148个村民委，总人口40万人，已婚育龄妇女65000多人，聚居着壮、汉、瑶等15个民族。近年来，该县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了优异的成绩，1997年，武宣县被列为创建全国文明村镇示范县。1999年，又被确认为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县，先后被评为“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县”、“全国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示范点”、“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自治区“计划生育先进集体”、“计划生育达标县”，自1993年创建“计划生育达标县”以来，连续七年被自治区评为达标一类县，跨入了全区的先进行列。

武宣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经常专题研究计生工作，帮助计生部门解决实际困难，县、乡、村三级计生网络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率达90%以上；两化合同管理取得较好的成绩，合同签订率达93%以上；计划生育“三为主”、“三结合”不断取得新的成就，去年底基本实现“三为主”村民委135个，计帮扶计生贫困户1356户，人均投入计生事业费达4.3元以上。

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深受群众的拥护和欢迎，13个乡镇全部配备了便携式B超，红光妇科治疗仪5台，免费为已婚育龄妇女查环、查孕、查病。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不断深入，计生宣传品入户率达95%以上。

今年以来，积极组织学习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16期，参加培训人员达874人次。

实行计划生育政务、村务公开，计生工作人员持证挂牌上岗，增强计生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为计生工作整体水平上台阶奠定了基础。

面向新世纪，武宣县委、政府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以中央〔2000〕8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服务为主线，在全县计生系统深入开展“三好一满意”、“党的宗旨教育”活动，开拓创新，常抓不懈，谱写计划生育新篇章。

(韦武山、卓启兴、覃康坚、曾甲堂/文·摄)



县计生局领导到三里镇培训班上辅导课。(右三为局长韦武山、右二为党组书记覃康坚)



全县计生工作者在“回炉”深造。



武宣县常年组织县、乡、村文艺工作者到村屯义务演出，图为县文工团深入村屯宣传计划生育工作演出的场面。



计生工作人员深入村屯送药具和开展妇检工作场面。



过往群众冒着蒙蒙细雨观看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咨询服务版报的情景。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0034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